

编号：13006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6月8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8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6月8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8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满足监测项目所需的放射性监测实验室、监测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流出物监测须有独立的监测实验室，易污染监测项目的监测须有独立的监测仪器设备。

2. 具有健全的放射性监测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保证部门和质量保证工作人员，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措施。

3. 具备与所申请监测项目相适应的监测能力，能够独立开展放射性监测工作，能编制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每个监测项目配备3名以上持该项目监测上岗证的监测技术人员，且至少有1名监测技术人员在近3年内曾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

4. 通过计量认证。

5. 依法成立3年以上，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近3年内没有因为环境监测工作的重大失误导致不良影响和后果。

(二) 申请甲级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监测项目申报总数不少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规定相应类别监测项目数的90%，且包含相应类别的必需项目。具备开展现场核素识别、各种介质样品的现场采集、辐射防护、数据信息传输等应急监测能力。

2. 具有放射性监测相关专业学历、技术职称和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名。

3. 近3年内具有乙级以上放射性监测资质范围内的放射性监测业绩。

(三) 申请乙级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监测项目申报总数不少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规定相应类别监测项目数的90%，且包含相应类别的必需项目。

2. 具有放射性监测相关专业学历、技术职称和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名。

(四)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许可：

1. 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
2. 提交虚假的证明材料；
3. 拒绝补充规定的相关材料或者对于评审问题不予澄清。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报告。
2. 放射性监测资质申请表。
3. 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本等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工作场所、实验室场所证明。
5. 本机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放射性监测人员监测上岗证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 申请放射性监测资质的单位近3年相关工作业绩证明。
7. 放射性监测相关仪器设备清单及证明。
8.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前款规定的材料，监测机构在提交申请时应当提交一式三份，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2. 信函接收：

环境保护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841

传真：（010）66556837

（二）每周二8:30-11:30,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立项，交技术审

评单位进行技术审评。

(三) 技术审评单位负责技术审评，提出审查问题，申请单位回答问题。在整个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技术审评单位编写审评报告，交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四)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审评报告，作出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十二、办理方式

全年办理

(一) 初次申请

申请监测资质的机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资质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证明等申请材料。环境保护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环境保护部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并组织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现场能力评估。

(二) 资质证书延续

需要延续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环境保护部视情采取文件评审或者现场评估的方式，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三) 资质注销

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部应当办理监测资质注销手续：

- (1) 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和未准予延续的。
- (2) 法人资格终止的。
- (3) 不再从事放射性监测业务的。
- (4) 监测资质被撤回、撤销或资质证书被吊销的。
- (5)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监测技术人员等无法满足要求，仍开展放射性监测的。
- (6) 其它应当注销资质的情形。

十三、办结时限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不包括下款所需时间）作出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的规定，技术审查时间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商技术审评单位及申请单位确定后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对于具备资质的申请单位，向申请单位颁发《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许可证》，并抄送国家有关部门。

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申请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将给出书面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六、结果送达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审批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并可通过当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资格证书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办理执照有关要求和申请材料的信息，并有权要求受理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2. 在法定期限内获知结果；
3. 对不予批准的情形，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责；

2. 收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后进行补正。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电话咨询

(010) 66556045、66556046、66556047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邮编 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层

（二）办公时间：每周工作日8: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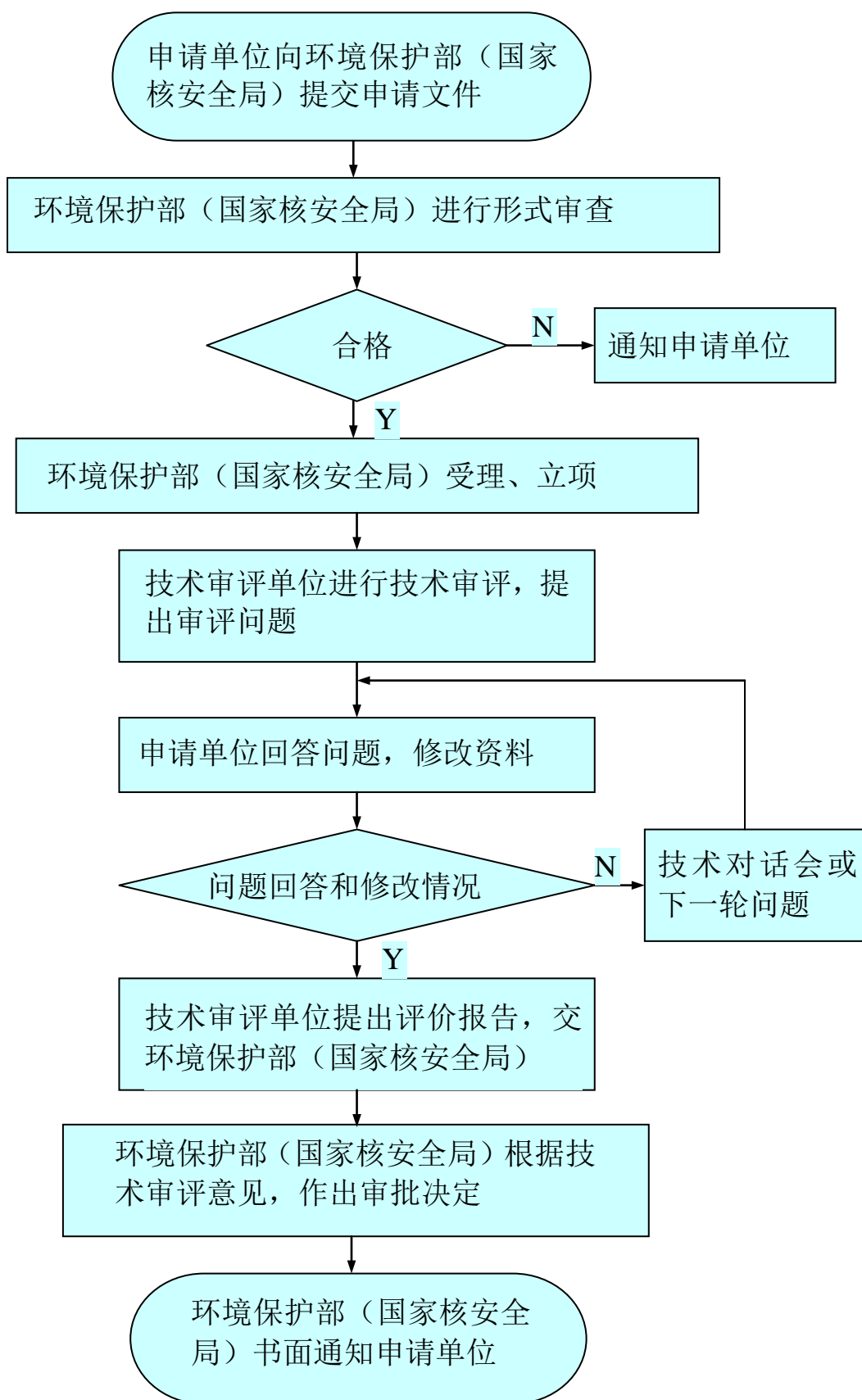
（三）乘车路线：北京地铁2号线车公庄站C口出向东2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查询途径：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可通过网站方式
(<http://www.zhb.gov.cn/>)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一、流程图



二、申请报告示范文本

关于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的申请

环境保护部：

我公司拟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现以具备各项条件（具体附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你部提出机构资质认定申请。

请予审查。

XXXX公司

年 月 日

三、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文件中描述的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所附的申请书中人员数量对应不上，例如申请文件中描述的申请甲级资质的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名，实际提交的申请书只有 39 人。

2. 申请文件或申请书中关键地方出现错别字，例如姓名中出现错别字。

3. 申请文件中描述的申请资质级别对应申请条件有误，例如申请的甲级监测资质，写为了乙级监测资质。

四、常见问题解答

1. 问：请问提交资质申请甲级资质文件时，监测项目申报总数少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规定相应类别监测项目数的 90%，可以申请甲级监测资质吗？

答：申请甲级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除具备《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监测项目申报总数不少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规定相应类别监测项目数的 90%，且包含相应类

别的必需项目。具备开展现场核素识别、各种介质样品的现场采集、辐射防护、数据信息传输等应急监测能力。对于监测项目申报总数不满足申报条件的监测机构，不予许可。申报机构可以在达到监测项目申报总数条件后再行申请甲级监测资质。

2. 问：在提交了监测机构资质申请文件后，如何查询审批进程和结果？

答：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会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不包括下款所需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并可通过当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资格证书送达。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请机构人员也可通过网站方式（<http://www.zhb.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